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毓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13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毓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警詢」之記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01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2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3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
04 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
05 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06 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
07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8 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
09 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
10 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
11 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
12 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
13 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
14 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
15 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6 密碼及Maicoin、Max、XREX帳戶、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就
17 可能被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見，且不違背其
18 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人使用之，使得詐騙成員
19 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本
20 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詐騙
21 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
22 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23 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
24 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或洗錢之行為。基
25 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9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因款
30 項未遭提領或轉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固將本案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

01 icoi n、Max、XREX帳戶、密碼交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
02 欺取財成員1人分飾多角，乃屬常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
03 資證明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術及
04 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
05 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
06 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附
07 此敘明。

08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09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犯詐
10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
11 人、被害人財產權，然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數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及一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
13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15 (四)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16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
17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8 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
19 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
20 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21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2 (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偵審自白之適用。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網路銀行帳
25 號、密碼及Maicoi n、Max、XREX帳戶、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
26 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7 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
28 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
29 密碼及Maicoi n、Max、XREX帳戶、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30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兼衡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
31 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因無能力致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並無前科紀錄、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七)不沒收之說明：

1.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以外），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供述並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張琳紫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緝字第2131號

27 被 告 洪毓屏

2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毓屏可預見將其向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Ma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會員帳戶、鏈科股份有限公司XRE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會員帳戶（下分稱本案MaicoIn、Max、XREX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除附表編號3之款項外，其餘均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振興、蔡惠光及邱玲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洪毓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洪毓屏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辯稱：我沒有申請本案遠東銀行、Maicoín、Max、XREX等帳戶，我沒有拍過註冊帳戶的自拍照，沒有人會用我的資料去申請帳戶，不知道為何這些帳戶會有我的資料云云；後改稱：我有給一個人我的身分證、自拍照，對方說要幫我找工作，我沒有給他我的手機、電子信箱，也沒有協助收取驗證碼，我不認識他，不知道他的年籍資料，不知道他要介紹我做什麼工作，也沒有與對方的對話紀錄可以提供云云。
2	告訴人莊振興、邱玲玲及被害人蔡惠光於警詢時之指訴（述）暨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均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

		所申設之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並旋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4	鏈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4日鏈法字第1140604001號函暨所附本案XREX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23號函暨所附本案Maico in、Max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本案Maico in、Max、XREX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且註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核與被告偵查中留存之手機號碼相符之事實。 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所匯出之附表所示款項，旋即遭層轉至本案Maico in、Max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掩飾該等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事實。
5	鏈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程序網頁列印資料	證明本案Maico in、Max、XREX帳戶之註冊程序須經嚴謹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身份驗證以完成實名審核，顯見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之註冊，必定由被告本人親自操作，且必定知悉上開帳戶之存在，是被告所辯其不知有申辦上開帳戶，且其沒有協助收取驗證碼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無足採，堪認應係被告自行申請上揭帳戶後，再將上揭帳戶之帳號、密碼等帳戶控制權交付予不詳人士使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何 佩 紋

附表

編號	遭詐欺之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 銀行帳號
1	莊振興 (提告)	假投資股票	113年9月19日 12時36分許	15萬元	本案遠東 銀行帳戶
2	蔡惠光 (未提告)	假投資股票	113年9月19日 12時49分許	20萬元	
3	邱玲玲 (提告)	假投資股票	113年9月19日 13時43分許	5萬元 (尚未遭提 領或轉出)	
			113年9月19日 13時44分許	5萬元 (尚未遭提 領或轉出)	